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45號

聲請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對人 陳奕成

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民國113年6月2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相對人對伊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借款、墊款及票據等債務，設定新臺幣（下同）7,608,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經113年6月26日登記在案。今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奕展物流有限公司、曹俊豪及羅雪雲共同於113年6月13日所簽發，面額15,216,000元，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百分之16計，到期日為114年4月2日，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並以附表不動產為擔保，惟屆期未清償，現相對人尚積欠其13,187,200元。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土地及建物

01 登記謄本、本票影本等件為證。

02 三、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通知債務人於5日內就本
03 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債務人具狀陳稱：相對
04 人與聲請人間有簽訂借貸合約，合約清償日至118年6月30
05 日，相對人自113年7月30日起每月償還本息253,600元，已
06 繳納8期，合計2,028,800元，是相對人沒有積欠聲請人債務
07 達13,187,200元，且聲請拍賣標的有違超額查封之虞等語云
08 云。惟按聲請拍賣抵押物，原屬非訟事件，法院對於實體上
09 法律關係存否，或債權數額多寡，無權予以審認，相對人如
10 有爭執，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故本院就聲請人所提出
11 之上開資料，依形式上審查，已足堪認定本件抵押權已依法
12 登記，且所擔保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揆之首揭說
13 明，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四、爰裁定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
17 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1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